#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进口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 (重 2)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006-GXJT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3559 号-001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b>4</b> 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5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3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34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6
<b>第一</b> 井	投诉书(格式)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进口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重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3559号-001)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006-GXJT

项目名称: 2025 年进口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重2)

预算金额: 68.4287万元。

最高限价: 68.4287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标项目	分子试剂耗材类	83 项	1. QIAxcel DNA Screening Kit(筛选卡夹): 普通 筛选卡夹, 2400T/盒; 2. QX Alignment Marker15 bp/3 kb: 15bp-3kb; 1.5mL/支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8. 4287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各标项的商务条款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并中标多个分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所投货物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和开标地点: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 in. gcy. zfcg. gxzf. gov. 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

###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开标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标项 3: 6800 元整; 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a href="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yendRDZIMBgSZB8BvRpt9ND5ndTMr3NGt5TILBJnhQo="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yendRDZIMBgSZB8BvRpt9ND5ndTMr3NGt5TILBJnhQo="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yendRDZIMBgSZB8BvRpt9ND5ndTMr3NGt5TILBJnhQo="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yendRDZIMBgSZB8BvRpt9ND5ndTMr3NGt5TILBJnhQo="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yendRDZIMBgSZB8BvRpt9ND5ndTMr3NGt5TILBJnhQo="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yendRDZIMBgSZB8BvRpt9ND5ndTMr3NGt5TILBJnhQo="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yendRDZIMBgSZB8BvRpt9ND5ndTMr3NGt5TILBJnhQo="https://zfcg.gxzf.gov.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yendRDZIMBgSZB8BvRpt9ND5ndTMr3NGt5TILBJnhQo="https://zfcg.gxzf.gov.gxxf.gov.gxxf.go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18号

项目联系人:黎少豪

联系电话: 0771-2521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联系电话: 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庞小静

电 话: 0771-5386340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_10\_月\_10\_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有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能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5. 未标注 "▲"符号的参数为一般性参数,**将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漏项视为** 负偏离。
  - 6. 报价单价、单项合计金额报价、投标总报价均不能超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 7.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项三:分子试剂耗材类

<b>–</b>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単位	参考规格及技术需求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单 项合计 金额 (元)
1	QIAxcel DNA Screening Kit(筛 选卡夹)	盒	普通筛选卡夹,2400T/盒	2	6400	12800
2	QX Alignment Marker15 bp/3 kb	支	15bp-3kb; 1.5mL/支	1	900	900
3	2m1 细胞冻存管	箱	100 支/包,5包/箱。	30	640	19200
4	4mL EDTA 真空采血管	箱	100 支/盒、10 盒/箱	11	1600	17600
5	10mL EDTA 真空采血 管	箱	100 支/盒、10 盒/箱	9	2000	18000
6	QX Alignment Marker 15 bp/5 kb (1.5 ml)	支	1.5mL/支。	2	900	1800
7	QX Intensity Calibration Marker (1 ml)	支	1mL/支。	2	560	1120
8	QX DNA Size Marker 100bp - 2.5kb (50 µ1)	支	50 μL.	1	560	560
9	QX Color 0.2 mL 12-Tube Strip (80)	袋	80 个/袋。	2	780	1560
10	QX 0.2 mL 12-Tube Strip Caps (80)	袋	80 个/袋。	2	350	700
11	SeqStudio 卡盒	个	500 个反应/个;适用于实验室测序仪。	1	32000	32000
12	Qubit RNA HS Assay Kit	套	100 个反应/套	5	1350	6750
13	Qubit dsDNA HS Assay Kit	盒	100 个反应	25	1350	33750
14	Qubit Assay Tubes	包	500 个/包	6	1400	8400
15	20川 移液器吸头	箱	20 μL, RT LTS FL 960A/10	10	1260	12600
16	200µL 移液枪头	盒	200 μL, 10 组/盒;	2	500	1000
17	1000叫 移液枪头	盒	1000 μ L, 10 组/盒;	7	400	2800

18	5mL 吸液头	箱	24 支/盒,10 盒/箱,与现有的全自动免疫印迹工作站相匹配。	2	3000	6000
19	1mL 吸液头	箱	96 支/盒,16 盒/箱,与现有的全自动免疫印迹工作站相匹配。	1	4000	4000
20	0. 2mLPCR 荧光定量 8 联管	箱	10 包/箱,125 排/包;薄壁透明,无核酸酶,无 菌。	21	700	14700
21	0. 2mLPCR 荧光定量 8 联管平盖	箱	10 包/箱,125 排/包;平盖,薄壁透明,无核酸酶,无菌。	22	450	9900
22	300µL 移液器吸头	箱	96/盒,8盒/箱;	1	300	300
23	绝对计数管 (四色)	盒	25 支/袋, 2 袋/盒;可用于流式细胞仪。	10	2300	23000
24	10 µ L 一次性滤芯吸 头	盒	10 µ L, 96 支/架, 10 架/盒; 带滤芯, EB 灭菌。	30	250	7500
25	200此 带滤芯吸头	箱	200叫, 96 支/盒, 50 盒/箱; 无核酸酶, PCR 专用, 带滤芯, 无菌级, 盒装	27	2000	54000
26	一次 3mL 巴氏吸管	箱	每支独立包装,200支/盒,10盒/箱;灭菌处理。	3	400	1200
27	N95 口罩	箱	30 个/盒, 10 盒/箱, 折叠式; 绿色	1	1800	1800
28	0.5mL 螺口冻存管	包	500 个/包, 黄盖, 无菌, 可立型。	1	700	700
29	细胞计数板	盒	50 片/盒;适配实验室自动化细胞计数仪。	5	800	4000
30	25此 带滤芯吸头	箱	96 支/盒,50 盒/箱;盒装,无菌	2	2900	5800
31	200叫 加长型带滤芯 吸头	箱	96 支/盒,50 盒/箱;盒装,无菌	27	1800	48600
32	1.5mL 尖底离心管	包	1000 个/包; 无菌	18	200	3600
33	PCR 八联管(带盖)	盒	0.1mL 白色无 RNase,125 排/盒,10 包/箱	7	1000	7000
34	一次性滤芯吸头 (1000 µ L)	盒	1000 μ L, 带滤芯, EB 灭菌; 96 支/架, 10 架/ 盒。	10	600	6000
35	一次性滤芯吸头 (100 µ L)	盒	100 μL, 带滤芯, EB 灭菌; 96 支/架, 10 架/盒。	10	600	6000
36	一次性滤芯吸头 (1200 µ L, 加长型)	盒	1200 µ L,加长型,带滤芯,EB 灭菌;96 支/架,10 架/盒。	25	600	15000
37	一次性滤芯吸头 (250 µ L)	盒	250 μL, 带滤芯, EB 灭菌; 96 支/架, 10 架/盒。	10	600	6000
38	荧光定量8联排管 (带平盖)	包	125 条/包	5	800	4000
39	96 孔 PCR 板半裙边	箱	透明半裙边, 10 块/包, 0.2mL, 普通 PCR 板, 5 包/箱, 无核酸酶, 无菌。	10	1000	10000
40	96 孔 PCR 板封板膜	箱	透明,普通封板用,500张/箱,无核酸酶,无菌。	10	800	8000
41	荧光定量 PCR 高透 明封板膜	箱	荧光定量 PCR 专用,500 张/箱,无核酸酶,无菌。		800	9600
42	去离子水	箱	5mL/支, 100 支/箱, 药敏试验用	1	800	800
43	微需氧产气袋	袋	C-2型,10只/袋	2	250	500
44	一次性采样拭子	箱	1000 支/箱	1	400	400
45	一次性接种环(1此)	箱	1µL/支,50支/盒,20盒/箱。绿色,灭菌。	3	1400	4200
46	一次性滤芯吸头	盒	200叫, 带滤芯, EB 灭菌; 96 支/架, 10 架/盒	5	750	3750

	(200µL)					
47	冻存器具记号笔	包	4 支/包,可承受-20 度以上冷冻温度,可长期标记样品和储存盒	15	20	300
48	1000μL Tip头	盒	吸头总长度 80mm, 带滤芯, 带刻度 (100、200、500、800、1000 μL), 消毒盒装, 96 支/盒, 50 盒/箱。	100	48	4800
49	10 μL 吸头	盒	盒装(PC), 吸头总长度 50mm, 带滤芯, 带刻度, 消毒盒装, 96 支/盒, 50 盒/箱。	300	48	14400
50	20μ1 吸头	盒	盒装(PC), 吸头总长度 53mm, 带滤芯, 带刻度, 消毒盒装,, 96 支/盒, 50 盒/箱。	50	48	2400
51	96 孔 PCR 板半裙边	箱	透明半裙边,平面,黑色印字,10块/包,0.2mL,普通 PCR 板,5包/箱,无核酸酶,无菌。	6	400	2400
52	300此移液器吸头	箱	盒装吸头,最大容量 300 μL, Finntip Flex 带 滤芯吸头, 300 μL, 无菌, 96 支/盒, 10 盒/箱	1	1127	1127
53	1200此 移液枪头	箱	盒装吸头,最大容量 1200 μ L, RT LTS 1200μL FL 768A/8, 低吸附,灭菌型,带滤芯,适用于带有 LTSTM LiteTouchTM 轻触式去吸头系统的移液器, 96 支/盒, 8 盒/箱	1	1500	1500
54	一次性接种环 (10此)	箱	10µL/支,50支/盒,20盒/箱。蓝色,灭菌。	2	1800	3600
55	20世 移液器吸头	箱	盒装吸头,最大容量 20 μ L, RT LTS 20μL FL 960A/10,低吸附,灭菌型,带滤芯,适用于带有 LTSTM LiteTouchTM 轻触式去吸头系统的移液器,96 支/盒,10 盒/箱	6	3500	21000
56	250此 移液枪头	箱	盒装吸头,最大容量 250 μ L, RT LTS 250μL LS 960A/10,低吸附,灭菌型,带滤芯,适用于带有 LTSTM LiteTouchTM 轻触式去吸头系统的移液器,96 支/盒,10 盒/箱	1	1530	1530
57	MISED CELLULOSE ESTER	盒	白色,孔径: 0.45um,直径142mm,25张/盒	2	1000	2000
58	2m1 可立冻存管	包	500 支/包, 螺旋盖(透明), 管子和盖子分开包装,盖子可拧紧,灭菌,盖子无任何凸起或凹陷,可以写字。	10	730	7300
59	离心管	箱	离心管/测试管圆底带盖 5mL, 无菌 12×75mm, 125 个/包,8 包/箱。	2	1100	2200
60	2.5L 密封培养盒	个	2.5L, 规格: 厌氧培养专用容器	5	750	3750
61	7L 密封培养盒	个	7L, 尺寸: 31cm×25cm×12cm, 规格: 厌氧培养 专用容器	3	990	2970
62	超纯水机无菌袋	个	50L/个,H20-CBS-50	1	1000	1000
63	超纯水机 RO 柱	组	613CPM4V,2个/套	1	12000	12000
64	超纯水机滤芯组	套	H2O-E-PACK,含1个预过滤柱和1个精滤柱	2	7500	15000
65	5m1 离心管	包	500 个/包; 无菌	10	500	5000
66	1250 μ L 吸头	盒	96 支/盒,无热原、低吸附,不会挂液体。适用于 Eppendorf Xplorer 排枪	50	180	9000

67	5mL 圆底试管	箱	25/包,20包/箱。聚苯乙烯管,带按扣盖,12 ×75mm;无菌,无热原检测结果低于0.1 EU/mL; 不含 RNase/Dnas。	1	1000	1000
68	DNA 探针法检测试剂 盒( Supermix for Probes )	盒	1. 规格: 5 x 1 ml, 含配套耗材 2. 用于探针(无 dUTP)的 2x 数字 PCR 超级混合物 3. 限制非特异性 PCR 扩增,适用于突变检测、拷贝数分析和绝对定量等应用 4. 可扩增后进行 DNA 回收	1	69800	69800
69	0.5 mL 冻存管	包	100 个/包,锥形底,拧盖。螺旋盖微型管,可 高压灭菌,密封性符合 ADR & IATA 标准;稳定 的底边设计,即使没有底座,也能稳固立在实验 室工作台上;特殊滚花设计,卡入专用底座后	30	250	7500
70	密闭性测试溶液(苦味)	瓶	55mL/瓶	1	350	350
71	敏感性测试溶液(苦 味)	瓶	55mL/瓶	1	350	350
72	壁挂洗眼液套装	套	无菌 0.9%氯化钠溶液,双瓶装,带挂板	4	480	1920
73	镍采样锥	个	采样锥孔径≤1.0mm	1	8000	8000
74	镍截取锥	个	截取锥孔径≤0.45mm	1	7800	7800
75	毛细管色谱柱	套	DB-17, Length: 30m, Diam: 0.25mm, Film: 0.25μm	1	6000	6000
76	毛细管色谱柱	套	DB-1701P.Length:30m.Diam:0.25mm.Film:0.25		6000	6000
77	柱头螺母	包	包 16/012,5/pkt,适用于GC/MS TQ8030,QP2010, TQ8040		500	2500
78	毛细管色谱柱	套	0.25mm×30m, 膜厚 0.25μm(固定相为聚乙二醇)	1	5500	5500
79	蠕动泵管(样品管)	包	易安装蠕动泵管线用于样品提升的标准配置,12件/包. 透明 PVC,2 节,白色/白色接头,内径1.02 mm。	1	1400	1400
80	蠕动泵管(内标管)	包	易安装蠕动泵管线用于内标提升的标准配置,12件/包. 透明 PVC,2 节,蓝色/橙色接头,内径0.25 mm。	1	2400	2400
81	蠕动泵管(废液管)	包	易安装蠕动泵管线用于雾化室排废标准配置,12		3500	3500
82	噻唑蓝(MTT)	瓶	1g/瓶	1	1600	1600
83	无菌滤杯	盒	48 杯/盒(100mL/杯、带 0.45 μ m 滤膜)	3	2500	7500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为落 足的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要求	具体。	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其他标	准、规范。	多项标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	
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性等	九十年 人名 山 文人及不同本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指定单位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_序号 3, 2mL 细胞冻存管
三、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10个月。(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 执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 2、产品有效期内出现问题的,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提出解决方案,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3、供应商应在售后服务承诺书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承诺如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例:最小独立包装出现异物等情况)的,应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因更换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 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 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 不支付合同款。
▲报价及其他要求	1、要求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报价包含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待供货计划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质量保

## 证金(不计利息)。

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符合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如有缺漏、损坏、不合格、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3、抽查方式:采购人对货物通过随机抽样检查,如确定有一样包装内存在异物等问题,中标人应在1个月内按批号整批换货。如中标人供应的货物通过药监局检测认定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向中标人索取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保证金加存在质量问题货物价值的5倍),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外包装(最大包装)破损,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破损包装注射器进行整件换货。

## ▲产品技术要求及验收检 查

- 4、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 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 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 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6、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本标项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14 11C) HH*							
目序 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2 输入输出 设备		11147 - 1114	11347 - 1134		I I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b>★</b>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 (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6	1 / 1 / 2 / 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设备	<b>★</b>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10 生活用电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 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11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7. 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 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
		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2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
		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以来]任意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
		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
		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
		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

	<b>处理</b> )
	<sup>2</sup>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b>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7、根据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如所投货物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
	械,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
	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
	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
	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
	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b>如有请提供</b> )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b>如有请提供</b> )
商务文件组成	7、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及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
	   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技术需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技术方案等】;
	   3、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
	(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如有请提供)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

		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
		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
		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b>如有请提供</b> )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b>如有请提供</b>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报价文件组成	2、开标一览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队队人门组成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
		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
16. 2	   投标报价要求	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
		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_。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
		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
		保险原件。(邮寄或现场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之: 1次体体证显术用文宗、汇宗、举宗或有报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险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
		无效。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提交到现场。邮寄方式及现场提交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26号建通中心三楼商务中心 梁永盛 0771-5386340、
		<u>13978853660</u> .

19. 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		
		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 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时间: 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		
25. 3	方式	附件上传保存。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b>不限制</b></u> 项。		
30. 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 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 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 应商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30.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I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其他方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 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 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存在违约 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中 标人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人应于接 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_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_45001604568050700256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 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现场提交(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电子格式版)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1)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 庞小静、0771-5386340,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3 楼商务中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 联系电话: 黎少豪、0771-2521502,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 3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j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以分标(□□中标会	金额/□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	
		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出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				
		格上浮%) 收取,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宗计取。				
40		服务类型				
		中标 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25%	0.1%	0.2%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包干收取:元。				
	ᄼᇇᇎᇛᇛᇶᇸᇸᄼᅶᇊᇛᄼ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号: 80500793330				
	信息	开户行:广西北部	弯银行股份有限公	公司营业部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				
	解释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				
		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41.1		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				
		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				

		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
		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
		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
		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
		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
41.2	其他释义	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
		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
		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提醒: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3套。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u>19.7 本项目为广西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u>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

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

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 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

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5** 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 38.3.6 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 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一、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适用标项三)

序号	评分 类型	评标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桂财采 (2023)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分

		1、的 2、某 30 评 报 场 , 的 可 投 效 并 炎 对 标 价 合 包 数 能	是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 程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是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也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 证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 大、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 是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42 分)	(1)设 备性能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b>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b> 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42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4 分,漏项视为负偏离每一项扣 14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0~42 分(客 观分)
3	商务分 (满分 28 分)	(1) 售 方案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保质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质保期外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等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投标人能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保障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 二档(15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产品提供整体售后解决方案和应急预案,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三档(20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投标人所提供的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替代品或配件、应急方案	0~20 分

	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提供信息档案管理,有定期回访计划、本地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验收方案便捷有效。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1)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综	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7分	
合能力	2) (核心产品)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通过 ISO	(客观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	分)	
	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2) If	(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	0 1 ()	
(3) 政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0~1分	
策功能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	(客	
分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观分)	
	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得0.5分。		
总得分=1+2+3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本项目投标人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 并中标多个分标。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区政府采购

合同
----

项目编号: \_\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_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	顶腔制中心
供 应 商 (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u>南宁市青秀区</u>	<u> </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	;同。
笠 女 人同仁的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 ( 含税 ) (大写)							

2	. 合同·	合计金	额包括货物	价款,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	调试、	、检验、	技术培训及	及技术资料	和包装、
运输、	搬卸、	税金、	售后服务、	软件升级等金	全部费用。	如公告	见定、	采购文件	‡及投标文件	牛对其另有	规定的
从其制	观定。										

交货时间: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u>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u>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0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 3. 产品到达现场后, 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验收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符合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如有缺漏、损坏、不合格、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 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货物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甲方委托指定单位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10%,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 付款方式: 按批次交货并付款,在每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每批次货物金额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该批货物的合同款。 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 \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 否则须在\_\_\_\_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以保证甲方的

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_15\_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

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
- 8.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
  - 10.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 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本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疾病预	防控	制中心	乙方(公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del>号</del> :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鱼位法
人证	E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b>1</b> )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	的材
料…	·····································	<b>1</b> )
三、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页码	<u>}</u> )
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	〔码)
五、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b>1</b> )
六、	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b>1</b> )
七、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示或者
投标	示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引)
八、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	可有限责任公司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	且织的	(项目编号:	)	项目的
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 整提供证明材料。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编号:)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	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	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	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	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台	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	<u>(3) 为</u>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
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
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	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b>】</b>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	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注字 <b>(</b> ///	(千甲恢复/由乙恢复)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b>一</b>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如有委托
时)	••••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投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六、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证明文件 (页码)	
	八、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页码)
注:	以上	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 <b>。</b>	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_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	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1.	/ PL 1 \	
致:	(采购人)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牵	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
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	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	事务和答	·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5.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三、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 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是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需求为少于、不少于、小于、不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 "▲"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①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②项目完工验收或验收鉴定书(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b>本</b> 同	附件在投标了	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成交或中标 通知书或合 同协议书	项目完工验 收或验收鉴 定书(如有)	用户评价(如有)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七、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证明文件

##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要求)	(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要求)	(页码)
三、货物配置清单(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扌	召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号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参数为少于、不少于、小于、不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序号	货物的名 称	数量 及单 位	商标品牌及规 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 配置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不得留空,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商标品牌、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_,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

####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1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	表姓名)(耶	(务、职称)为全权
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	工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抗	是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Y	元)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无分标
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	工件第二章"货物需	<b></b> 京"中的相应的采购内	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Y	元),交货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交货期:	;
	10 1- 1 /5 kg 22 /sk	++ +=  -   /=  - +-  -  -  -	然 01 0 至 40 产 44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才	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_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_

12/11/2	人石你:									
序 号	货物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 位	数量 ①	预 算 单 价 (元)	预算单 项合计 金额 (元)	报价单价 (元)②	单项合计 报价(元) ③=①× ②
1	QIAxcel DNA Screening Kit(筛 选卡夹)				盒	2	6400	12800		
2	QX Alignment Marker15 bp/3 kb				支	1	900	900		
3	2m1 细胞冻存管				箱	30	640	19200		
4	4mL EDTA 真空采血管				箱	11	1600	17600		
5	10mL EDTA 真空采 血管				箱	9	2000	18000		
6	QX Alignment Marker 15 bp/5 kb (1.5 ml)				支	2	900	1800		
7	QX Intensity Calibration Marker (1 ml)				支	2	560	1120		
8	QX DNA Size Marker 100bp - 2.5kb (50 µ1)				支	1	560	560		
9	QX Color 0.2 mL 12-Tube Strip (80)				袋	2	780	1560		
10	QX 0.2 mL 12-Tube Strip Caps (80)				袋	2	350	700		
11	SeqStudio 卡盒				个	1	32000	32000		
12	Qubit RNA HS Assay Kit				套	5	1350	6750		
13	Qubit dsDNA HS Assay Kit				盒	25	1350	33750		
14	Qubit Assay Tubes				包	6	1400	8400		
15	20川 移液器吸头				箱	10	1260	12600		
16	200叫 移液枪头				盒	2	500	1000		
17	1000此 移液枪头				盒	7	400	2800		

18	5mL 吸液头	箱	2	3000	6000	
19	1mL 吸液头	箱	1	4000	4000	
	0. 2mLPCR 荧光定量					
20	8 联管	箱	21	700	14700	
-	0.2mLPCR 荧光定量	tota				
21	8 联管平盖	箱	22	450	9900	
22	300此移液器吸头	箱	1	300	300	
23	绝对计数管(四色)	盒	10	2300	23000	
0.4	10 µ L 一次性滤芯		0.0	250		
24	吸头	盒	30	250	7500	
25	200此 带滤芯吸头	箱	27	2000	54000	
26	一次 3mL 巴氏吸管	箱	3	400	1200	
27	N95 口罩	箱	1	1800	1800	
28	0.5mL 螺口冻存管	包	1	700	700	
29	细胞计数板	盒	5	800	4000	
30	25此 带滤芯吸头	箱	2	2900	5800	
31	200瓜 加长型带滤	箱	27	1800	48600	
31	芯吸头	/目	21	1600	46000	
32	1.5mL 尖底离心管	包	18	200	3600	
33	PCR 八联管(带盖)	盒	7	1000	7000	
34	一次性滤芯吸头	盒	10	600	6000	
34	(1000 µ L)	.íni.	10	000	0000	
35	一次性滤芯吸头	盒	10	600	6000	
30	(100 µ L)	.m.	10	000	0000	
	一次性滤芯吸头					
36	(1200 μL, 加长	盒	25	600	15000	
	型)					
37	一次性滤芯吸头	盒	10	600	6000	
	(250 µ L)	1111.				
38	荧光定量8联排管	包	5	800	4000	
	(带平盖)					
39	96 孔 PCR 板半裙边	箱	10	1000	10000	
40	96 孔 PCR 板封板膜	箱	10	800	8000	
41	荧光定量 PCR 高透	箱	12	800	9600	
	明封板膜					
42	去离子水	箱	1	800	800	
43	微需氧产气袋	袋	2	250	500	
44	一次性采样拭子	箱	1	400	400	
45	一次性接种环	箱	3	1400	4200	
	(1µL)					
46	一次性滤芯吸头	盒	5	750	3750	
4.7	(200µL)	<i>—</i>	1.	00	000	
47	冻存器具记号笔	包	15	20	300	

48	1000 μL Tip 头	盒	100	48	4800	
49	10 μL 吸头	盒	300	48	14400	
50	20μ1 吸头	盒	50	48	2400	
51	96 孔 PCR 板半裙边	箱	6	400	2400	
52	300此 移液器吸头	箱	1	1127	1127	
53	1200µL 移液枪头	箱	1	1500	1500	
	一次性接种环					
54	(10µL)	箱	2	1800	3600	
55	20此 移液器吸头	箱	6	3500	21000	
56	250此 移液枪头	箱	1	1530	1530	
	MISED CELLULOSE		_	1000	2000	
57	ESTER	盒	2	1000	2000	
58	2m1 可立冻存管	包	10	730	7300	
59	离心管	箱	2	1100	2200	
60	2.5L 密封培养盒	个	5	750	3750	
61	7L 密封培养盒	个	3	990	2970	
62	超纯水机无菌袋	个	1	1000	1000	
63	超纯水机 RO 柱	组	1	12000	12000	
64	超纯水机滤芯组	套	2	7500	15000	
65	5m1 离心管	包	10	500	5000	
66	1250μL 吸头	盒	50	180	9000	
67	5mL 圆底试管	箱	1	1000	1000	
	DNA 探针法检测试					
68	剂盒( Supermix	盒	1	69800	69800	
	for Probes )					
69	0.5 mL 冻存管	包	30	250	7500	
70	密闭性测试溶液	瓶	1	350	350	
	(苦味)	/114	1	300	350	
71	敏感性测试溶液	瓶	1	350	350	
- 11	(苦味)	7114	1		000	
72	壁挂洗眼液套装	套	4	480	1920	
73	镍采样锥	个	1	8000	8000	
74	镍截取锥	个	1	7800	7800	
75	毛细管色谱柱	套	1	6000	6000	
76	毛细管色谱柱	套	1	6000	6000	
77	柱头螺母	包	5	500	2500	
78	毛细管色谱柱	套	1	5500	5500	
79	蠕动泵管(样品管)	包	1	1400	1400	
80	蠕动泵管(内标管)	包	1	2400	2400	
81	蠕动泵管(废液管)	包	1	3500	3500	
82	噻唑蓝(MTT)	瓶	1	1600	1600	

83	无菌滤杯				盒	3	2500	75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Y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 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	重声明,根据《政 <i>》</i>	府采购促进中小金	2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
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1_(采购人)_的	(项目名	称) 采购清	舌动,提供的货物组	<b>全</b> 部由符合政
策男	<b></b> <b>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b>	目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	p议的中小企业) f	的具体情况如
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_行业;制造商为_	(企业名
称)	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	上,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面	<b>è业、小型企业、微型</b> 企	<b>è业)</b>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码	角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	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	上,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面	<b>è业、小型企业、微型</b> 企	<b>è业)</b> ;				
	3(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码	角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名利	<u>你)</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入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_	(中
型了	<b>è业、小型企业、微型</b> 企	<b>è业)</b>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台	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与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k的负责人为
同一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del>□</del>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首先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同时应具备及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①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原件备查;
- ②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提供质疑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_ 址: 邮编: 曲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_\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批 抽 被投诉人2 曲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包号: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月,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 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